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适用依据	备注
1	不予处罚	区城管执法局	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处罚： 1.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，或者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； 2.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3.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 4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5.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6.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，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，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，法律未做其他规定的。	西安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 （市城管发〔2022〕101号）	

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	适用依据	备注
1	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	区城管执法局	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： 1.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有违法行为的； 2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3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4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5.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。	西安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（市城管发〔2022〕101号）	

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	适用依据	备注
1	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	区城管执法局	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西安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（市城管发〔2022〕101号）	